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1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葉麗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㈠玖萬玖仟參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㈡捌萬玖仟捌佰貳拾肆元，及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㈢陸萬玖仟貳佰伍拾參元，及自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㈣陸萬捌仟零陸拾壹元，及自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㈤陸萬肆仟貳佰參拾貳元，及自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㈥壹拾壹萬玖仟柒佰肆拾柒元，及自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㈦玖萬捌仟零貳拾壹元，及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㈧壹拾萬伍仟貳佰陸拾伍元，及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㈨參萬柒仟貳佰壹拾陸元，及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㈩貳拾貳萬壹仟壹佰陸拾貳元，及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十一)貳萬陸仟柒佰零肆元，及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十二)捌仟玖佰肆拾參元，及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 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訴。